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10］37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2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及交易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收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裁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董事长，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9月出任建信基金公司总裁，2018年4月起任建信基金公司董事长。

张军红先生，董事，现任建信基金公司总裁。毕业于国家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储蓄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零售业务部主任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个人存款处副经理、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秘书一处高级副经理级秘书、秘书、高级经理；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4月起任建信基金公司总裁。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北亚地区总裁。1990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总裁，宏利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信安北亚地区副总裁。

郑树明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北亚地区首席营运官。1989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历任新加坡普华永道高级审计经理，新加坡法兴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营运总监、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

华淑蕊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长春日报》新闻中心农村工作部记者，湖南卫视《听我非常道》财经节目组运营总监，锦辉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锦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七部副总经理、理财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总监兼理财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MD）。

李全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亚萍女士，独立董事，现任中金资本跨境股权投资部顾问。1994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国际金融硕士；1996年毕业于耶鲁大学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先后在标准普尔国际评级公司、英国艾比国民银行、野村证券亚洲、雷曼兄弟亚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威灵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担任管理职务。

邱靖之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毕业于湖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获EMBA学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加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现任首席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马美芹女士，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1984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年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加入建设银行，历任总行筹资储蓄部、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部副处长、处长、资深客户经理（技术二级），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建信基金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李亦军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与战略研究部总经理。199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历任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华电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

安晔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获得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代处长，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经理、总经理。

严冰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主管、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颖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兼内控合规部审计部（二级部）总经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部。

3、公司高管人员

张军红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曲寅军先生，副总裁，硕士。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主任科员、重组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起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和首席战略官；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30日专任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1日兼任建信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

张威威先生，副总裁，硕士。1997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从事个人零售业务，2001年1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从事证券基金销售业务，任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一直从事基金销售管理工作，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曙明先生，副总裁，硕士。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工作；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营业部、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从事信贷业务和证券业务，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等职；2006年3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督察长，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灵玲女士，副总裁，硕士。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在福建省东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马勇先生，副总裁，硕士。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在江苏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高级经理级秘书，高端客户部总经理助理，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建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18年8月30日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1月13日起任副总裁；2018年11月1日起兼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督察长

吴曙明先生，督察长（简历请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基金经理

薛玲女士，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博士。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国家电网公司研究院农电配电研究所工作，任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在路通世纪公司亚洲数据收集部门工作，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在中国中投证券公司工作，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我公司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兼任部门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4日起任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4月25日任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13日起任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28日起任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0日起任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2日起任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5日起任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25日起任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3日起任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梁洪昀先生：2010年5月28日至2012年5月28日。

叶乐天先生：2012年3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薛玲女士：2016年7月4日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军红先生，总裁。

姚锦女士，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李菁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乔梁先生，研究部总经理。

许杰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朱虹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陶灿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74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客服电话：0871-3577888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1）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1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2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家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7）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2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赵俊

客服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11楼

电话：021-2323 8888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备选成份股票、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投资组合，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一）股票资产组合日常管理

1、投资组合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组合调整。

（1）确定目标组合：根据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方法确定目标组合；

（2）确定建仓策略：根据对成份股流动性、公司行为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组合调整：根据目标组合，在合理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手段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指数要求。

2、投资组合日常管理

（1）根据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结合基金当前持有的证券组合及其比例，制作下一交易日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2）将基金持有的证券组合构成与标的指数进行比较，制定目标组合构成及权重，确定合理的交易策略；

（3）实施交易策略，以实现基金最优组合结构。

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减少流动性冲击，尽量减少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成份股公司信息的日常跟踪与分析

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信息（如：股本变化、分红、配股、增发、停牌、复牌等）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并据以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以及基金的每日交易策略。

5、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票调整周期内，若出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样本股票的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6、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

跟踪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

7、替代投资

对个别成份股，若其存在投资受限、严重的流动性困难、财务风险较大、面临重大不利的司法诉讼或者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认为其被市场操纵等情形时，本基金可以不投资该成份股，而用备选股、甚至现金来代替，或者选择与其行业相近、定价特征类似或者收益率相关性较高的其他股票来代替，即采用"替代投资策略"应对。采用替代投资策略的原则是使得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最小化，以利于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

8、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基金经理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现金控制情况、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前后的操作以及成份股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等，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本基金选择"总体累积偏差"、"行业偏差"及"个股偏差"作为评估指标，评估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行业构成比例偏差、个股比例偏差和个股构成差异。本基金通过设定上述指标的最大允许值，对投资行为予以约束，以控制基金相对于比较基准的偏差。

本基金将"总体累积偏差"作为决定是否启动修正程序的监控指标，将"行业偏差"、"个股偏差"指标作为调整指标，以达到控制跟踪偏差的目的。

在具体的修正过程中，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化分析模型，每日计算总体累积偏差指标，计算区间从组合修正日开始累积。如该指标超过允许的最大值，则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控制行业偏差、个股偏差等指标，调整组合品种，缩减跟踪偏差。当总体累积偏差在允许的最大值以下时，原则上不调整组合。每修正一次组合，总体累积偏差指标将"归零"重新计算。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不是超越指数，而是取得与指数涨跌基本一致的收益。因此，评判本基金的表现，主要是看基金收益与标的指数收益的偏离度，偏离度越小，基金表现越好。而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是衡量基金收益与标的指数收益偏离度的重要指标。

（二）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股票指数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并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各种衍生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社会责任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本基金标的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820,905.47	98.80
	其中：股票	97,820,905.47	98.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3,335.76	1.20
8	其他资产	4,579.77	0.00
9	合计	99,008,821.0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26,759.33	1.55
C	制造业	21,696,840.61	22.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0,981.76	0.87
E	建筑业	7,830,763.61	7.95
F	批发和零售业	2,346,905.87	2.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15,394.31	1.8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95,206.82	3.55
J	金融业	52,607,105.29	53.41
K	房地产业	5,117,370.19	5.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383.14	0.2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7,362.54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5,832.00	0.17
S	综合	–	–
	合计	97,820,905.47	99.31

以上行业分类以2018年9月30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96,400	20,303,400.00	20.61
2	600036	招商银行	279,630	8,581,844.70	8.71
3	601166	兴业银行	334,975	5,342,851.25	5.42
4	601328	交通银行	756,353	4,417,101.52	4.48
5	600000	浦发银行	323,269	3,433,116.78	3.49
6	600104	上汽集团	96,468	3,210,455.04	3.26
7	601668	中国建筑	578,070	3,173,604.30	3.22
8	601601	中国太保	86,525	3,072,502.75	3.12
9	600048	保利地产	195,971	2,384,967.07	2.42
10	600019	宝钢股份	245,300	1,925,605.00	1.95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71.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8.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 计	4,579.7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5月2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2.14%	1.40%	5.92%	1.57%	6.22%	-0.17%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8.30%	1.34%	-18.82%	1.35%	0.52%	-0.0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5.10%	1.28%	13.42%	1.29%	1.68%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03%	1.58%	-10.04%	1.59%	2.01%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4.70%	1.34%	61.54%	1.35%	3.16%	-0.0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32%	2.49%	1.86%	2.52%	0.46%	-0.0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75%	1.29%	-5.99%	1.30%	1.24%	-0.01%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8.54%	0.74%	23.76%	0.76%	4.78%	-0.02%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5.41%	1.28%	-9.72%	1.29%	4.3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8年9月30日	89.29%	1.49%	51.64%	1.51%	37.65%	-0.02%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揽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 相关信息；

2、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3、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的信息；

4、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5、更新了"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6、更新了"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报告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9-001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偿补助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2月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偿补助奖励资金共计3,568,303.11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贴金额	发放主体或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入账时间
1	224,783.01	税收返还	芜湖机械工业园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个税手续费	2018年1-12月
2	446,112.00	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代管户	工业园区无证拆除补贴款	2018年2月
3	186,1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专户	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专户区困补贴	2018年4月
4	162,972.30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018年6月
5	100,000.00	莘庄镇经济城	扶持资金发放	2018年6月
6	240,000.00	芜湖县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补助	芜湖县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补助	2018年7月
7	1,430,000.00	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扶持资金发放	2018年8月、12月
8	450,000.00	市级配套补贴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永久公共电动自行车绿色交通系统的创新和规划	2018年12月
9	328,255.80	其他零散政府补贴奖励等	/	2018年1-12月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贴资金3,568,303.11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燃气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74,139	1,105,878	15.22
营业利润	126,414	115,084	9.84
利润总额	127,219	116,936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89	88,688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28	85,446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1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11.00	减少0.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0.60	减少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969,466	1,878,146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1,743	841,567	8.34
股本(股)	2,877,087,734	2,214,092,211	2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	2.92	8.56

注：本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4,092,2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已按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274,139万元，较上年同期1,105,878万元增长15.22%，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797,091万元，较上年同期631,024万元增长26.32%；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256,002万元，较上年同期256,507万元减少0.20%。天然气销售量为27.6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2.07亿立方米增长25.37%，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8.5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6.56亿立方米增长30.49%，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19.1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5.51亿立方米增长23.21%。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1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02,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98%。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1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680,000股变更为204,578,0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6月16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肯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公司网站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30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4、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郭丽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郭丽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截止2019年1月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680,000股变更为204,578,000股。股份结构变动详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16,800	51.74%		105,814,800	51.72%
高管锁定股	1,601,400	0.78%		1,601,400	0.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92,400	1.80%	102,000	3,590,400	1.76%
首发限售股	100,623,000	49.16%		100,623,000	49.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63,200	48.26%		98,763,200	48.28%
三、股份总数	204,680,000	100.00%	102,000	204,578,000	100.00%

四、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2261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18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2018年11月12日止，贵公司支付该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834,847.26元（捌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贰角陆分），其中冲减股本人民币102,000.00元（壹拾万贰仟元整），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9,300.00元（柒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基准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3,547.26元（叁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陆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4,578,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04,578,000.00元。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管理费用113.16万元、预计增加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6.18万元（财务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